

项目编号：ZZHY2023022031

泾阳县公安局警用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泾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23

第五章 招标内容45

第六章 评标方法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公安局警用特种车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HY2023022031
项目名称: 泾阳县公安局警用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公安局警用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装甲防暴车	泾阳县公安局警用特种车辆采购	3(辆)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公安局警用特种车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公安局警用特种车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开标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进行现场获取；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公安局

地址：泾阳县北环路西段（公安局新址）

联系方式：029-36222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

联系方式：029-62567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萌萌

电 话：029-625672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 购 人	名 称：泾阳县公安局 地 址：泾阳县北环路西段（公安局新址）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 联系人：杨萌萌 联系方式：029-62567222 传 真：/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人：杨萌萌 4、联系电话：029-6256722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1	报价要求	1、固定总价，包含本包所有采购内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处理。 3、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本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人必须完全提供，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附到投标文件正本资格部分。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12.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不适用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并附 word 格式文件；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7.3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投标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开标一览表一包密封 （2）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密封。 （3）副本一包密封。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开标一览表或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 （4）“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开标室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1.8	供应商资格和保证金缴纳审查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审查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 号：6113 0109 6013 0011 28048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代理机构。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语言和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

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

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

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

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五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全部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泾阳县公安局警用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泾阳县公安局

乙 方：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合 同 条 款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以投标文件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二、 交货期限及质保期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

2、质保期：____年

三、 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_____元（¥：_____）。

2、本合同经费由以下方式支付：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配送到位，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四、包装运输

(一)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 运输方式：_____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五) 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_____。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七、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 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 服务承诺：

(此处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八、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验收

（一）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招标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其他事项

- （一）监管机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监督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ZHY2023022031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X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X

第六部分 附件-----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电子版一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__天），本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所有关于本次招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供货期 （日历日）	备注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后__ 个日历日内完成 供货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N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注： 1、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 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内。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 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 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方案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的内容编制。(自主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表(见附表1)

三、商务条款响应说明(格式自拟)

四、业绩

五、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招标内容

一、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装甲防暴车基本参数

项目		配置描述
车辆类型		M3 客车
类型	底盘型式	M3 客车专用底盘，后轮驱动
	前轮距	≥1800
	后轮距	≥1800
	轴距（mm）	≥3300
质量参数	整车总质量（kg）	≥5500
	整备质量（kg）	≥4450
防暴车尺寸参数	外形尺寸	总长（mm）≥5600
		总宽（mm）≥2150
		总高（mm）≥2450
	内部空间	内部宽度（mm）≥1850
		内部高度（mm）≥1300
	燃料容量（L），续驶行程（km）	≥100L，续驶行程≥500，燃油箱加装防弹护板。
动力参数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人）	9
	轮胎规格	≥285/75R16，铝合金轮毂带憋胎续行器。
	功率（KW）	≥125
	排放标准	国 VIB
	最高速度（km/h）	≥130
变速器	驱动型式	4×2
	发动机型式	直列四缸增压柴油发动机
主要配置	▲自动变速器	8AT 自动变速箱
	安全气囊	主驾驶位安全气囊

	安全带	全车座位配备三点式安全带
	▲中控门锁	五门中控车门锁,具备遥控钥匙一键锁车/解锁功能
	▲车门玻璃窗	四个前、中门配备电动升降防弹玻璃窗
工艺要求		五门、装甲外型、旋转防弹天窗,车身车体和玻璃防弹级别:符合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A级防弹要求。

2、警用巡逻车基本参数

项目		配置描述
型号规格		7 人客车
整车外形尺寸	长度 (mm)	≥5020
	宽度 (mm)	≥1950
	高度 (mm)	≥2520
	轴距 (mm)	≥2800
整车总质量 (kg)		≥3500
动力参数	功率 (KW)	≥85
	最高车速 (km/h)	≥120
	驱动型式	4×2
	发动机型式	柴油发动机, 国 VI
安全气囊及安全带		主、副驾驶位安全气囊, 全车座位安全带。
▲工艺要求		1、全车门窗玻璃外安装可以徒手拆装的快拆式防暴网,防暴网上带有防攀爬尖刺,防暴钢网采用高强度钢板激光切割成型。 2、前门和中门的防暴钢网上安装方形射击口,方形射击孔为翻板外推式,侧拉门及侧拉门对面玻璃加装推拉窗。 3、加装防护型前保险杠,保险杠采用高强度钢管,工装焊接一体成型。 4、车身裙边底部和轮眉处安装锯齿型防掀车装置。

项目	配置描述
型号规格	7 人客车
	5、安装 LED 长排警灯及小型警灯（爆闪灯）。 6、车厢内后部安装装备架。 7、整车外观警徽警字标准制式图案。

3、运兵车基本参数

项目		配置描述
整车参数	长 (mm)	≥7700
	宽 (mm)	≥2350
	高 (mm)	≥3000
	车厢内高 (mm)	≥1920
	轴距 (mm)	≥4100
	接近角/离去角 (°)	≥18/8
	最小离地间隙 (mm)	≥160
	前轮距 (mm)	≥1950
	后轮距 (mm)	≥1820
发动机参数	额定功率 (kW)	≥110
	排放标准	柴油国 VI
	发动机形式	纵置、直列、液冷发动机
底盘参数	悬架系统	板簧悬架
	变速器	六挡手动变速器
	车桥	前盘后盘
	热管理	有热管理系统
	轮胎	235/75R17.5
	轮辋	钢制轮辋
	燃料箱	≥120L 塑料油箱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进口品牌 ABS
车身要求	内饰	商务内饰基调

	地板革	木纹地板革
	司机门	有司机门
	乘客门配置	钢化玻璃外摆门
	司机窗	白色单层后活动内嵌式司机窗
	行李舱	大后备舱体
座椅配置	司机椅	三点式机械减震司机椅
	▲乘客座椅+司机椅数量	≥29+1 座
	乘客椅	靠背可调，织物面料，优先采用整车厂所供座椅
	乘客椅安全带	两点式卷收安全带
空气调节系统	空调	制冷量≥16000KCal/h，优先采用整车厂所供空调
	取暖装置	非独立水暖+水暖除霜
	除霜器配置	大功率水暖除霜（内、外进风）
整车附件	外后视镜	杆式外后视镜
	窗帘配置	软布窗帘
	遮阳帘	前风挡双半幅遮阳帘
	顶风窗配置	≥1 个顶风窗
	灭火器	≥2 个 2kg 干粉灭火器
	灭火弹	发动机舱内安装≥1 个自动灭火弹
	安全锤	≥5 把防盗警报安全锤（其中司机处 1 把）
电器配置	内顶灯	顶置厢灯
	V+客旅团终端	北斗/GPS 双模行车记录仪(含 SIM 卡)
	车辆限速	有发动机 ECU 限速(100km/h，有超速报警功能)
	USB 手机充电器接口	驾驶区 1 个 USB 手机充电器模块
	节油系统	智能节油系统
	取电器	装有取电器

	倒车辅助	倒车雷达及影像系统
	警示装置	长排警灯：警报器功率 $\geq 200W$, 选型应符合行业使用要求
其它	图案	车身喷涂：整车外观警徽警字标准制式图案。
	▲工艺要求	1、为保证投标产品喷涂效果始终如一，漆膜均匀，要求制造商拥有机器人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工艺。 2、制造商具有优良的阴极电泳防腐工艺、可保证车辆的防腐效果，采用进口整车阴极电泳防腐技术处理，保证 8-10 年防腐效果。 3、为保证产品质量，制造商需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焊接工艺先进，采用集中供气、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质量牢固，焊接水平达到国际焊接质量体系标准。 4、制造商需注重产品性能的验证，建设功能齐全的整车试验场，保证车辆出厂验收质量。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泾阳县。

★3、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配送到位，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5、质量保证

5-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5-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5-3. 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按包（标段）分别进行评审。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六）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七）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五章招标内容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陕财办采〔2023〕3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 符合性审查因素

序号	符合性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1	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3	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 报价未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3、 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付款条件和供货期是否满足要求。
说明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处理

（二）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报 价	30	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技术部分	40	1、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其中重要技术参数（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非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注：产品参数和性能以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为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技术方案： 对项目理解深刻、定位准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合理、全面的技术方案，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计[7-10 分]， 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一般计[4-7 分]， 方案欠缺周全，可行性差计[0-4 分]。 3、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附有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整体表述一致。 （1）设备功能描述详细，配套设施完善，各类证明材料完整，计[3-5 分]； （2）有设备功能描述，有产品配套内容，各类证明材料较为完整，计[1-3 分]； （3）产品功能描述一般，技术参数不明确，产品配套不合理，各类证明材料不完整，计[0-1 分]。

		4、产品货源渠道： 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常，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分。 （1）产品货源渠道明晰，技术资料齐全，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零配件供应充足、及时，计[3-5分]； （2）产品货源渠道明晰，技术资料相对齐全，备品备件等供应基本能满足需要，计[1-3分]； （3）产品货源渠道不明确，无法确定备品备件供应是否能满足需要，计[0-1分]。
商务部分	20	1、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和分工、组织协调措施、时间进度安排、及运输配送安排等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考量全面、计划详细，时间进度安排优于招标要求，保障措施明确有力计[7-10分]， 方案考量较为全面、有较为明确的计划，时间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有一定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计[4-7分]， 方案欠缺周全，保障措施欠缺计[0-4分]。 2、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强，根据售后服务响应，包括响应时间、配送、产品维护、检修等，有明确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及具体、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服务响应高效，服务承诺明确，标准高计[3-5分]； 方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服务响应较为高效，服务标准较高计[1-3分]； 方案笼统、响应欠缺高效，服务标准模糊，或无本项方案计[0-1分]。

		3、培训方案： 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方案合理、详尽。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详细、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3-5分]； 方案较为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具有一定针对性[1-3分]； 方案笼统、响应欠缺高效，服务标准模糊，或无本项方案计[0-1分]。
履约能力	10	1、质量保证 所投产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1）内容齐全合理、制度完善、措施可操作性强计[4-6分]； （2）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计[2-4分]； （3）内容欠缺、制度不完善、措施可操作性差的计[0-2分]。
		2、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汽车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4分